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電池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共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

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停止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如有執行公司業務者，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 零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家幸

